

职权范围内，同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执行“世界通讯年”的方案；

4. 请非政府组织和通讯服务的用户积极参与“世界通讯年”，设法尽量协调其“世界通讯年”方案，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协调；

5. 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通过国际电信联盟负责协调的“世界通讯年”特别基金，向“世界通讯年”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项目筹供更多的资金；

6. 吁请各国政府当局和有关组织提供线路，以便通过现有的新闻工具，包括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合作报道“世界通讯年”的活动；

7. 请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就“世界通讯年”的筹备情形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1月19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 36/41. 世界旅游组织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57号决议及1978年12月19日第33/122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关于世界旅游组织于1980年9月和10月在马尼拉召开世界旅游会议的第34/134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并通过“《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5年7月23日第109(LIX)号决定(c)段，其中经社理事会指定世界旅游组织在持续基础上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4/13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世界旅游会议的报告<sup>④</sup>，

<sup>④</sup>A/36/236, 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旅游部长、世界旅游会议主席于1981年10月8日在第二委员会就会议通过的体现会议成果的《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sup>⑤</sup>所作的发言，<sup>④</sup>

确认旅游业是改进各国人民生活素质的积极工具，也是促进和平与国际了解的重要力量，这是旅游业的新方向和新任务，

1. 欢迎《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这项《宣言》将为和谐、平衡及公平地发展国家和国际旅游业提供指导方针；

2. 敦促各国应当注意《马尼拉宣言》的原则，同时依照本国的优先次序，以及在世界旅游组织的工作方案范围内，斟酌情形制订和执行本国的旅游政策、计划和方案；

3. 请世界旅游组织继续努力，谋求旅游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旅游业的今后发展和促进，但要注意到执行《马尼拉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和方针；

4. 请与旅游业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同世界旅游组织协商和合作，协助执行《马尼拉宣言》；

5. 决定世界旅游组织可在持续基础上，参与大会同该组织有关的领域的工作；

6. 请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执行《马尼拉宣言》的进度报告。

1981年11月19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 36/42. 动员个人储蓄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

<sup>④</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9次会议，第11至15段。

<sup>⑤</sup>A/36/236, 附件，附录一。